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府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p> <p>(一)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p> <p>1、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及臺中市各區公所區長。</p> <p>2、本府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p> <p>3、本府府本部人員，包括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與簡任第十二職等之參事、技監、顧問及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之參議等。</p> <p>4、各機關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p> <p>(二)每二年補助一次</p>	<p>二、本府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p> <p>(一)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p> <p>1、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及臺中市各區公所區長。</p> <p>2、本府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p> <p>3、本府府本部人員，包括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與簡任第十二職等之參事、技監、顧問及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之參議等。</p> <p>4、各機關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p> <p>(二)每二年補助一次</p>	<p>一、第一項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規定，爰參照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七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一七八號函修正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新增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目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健康檢查補助之規定。</p> <p>二、第二項配合補助對象增列高風險職務人員，爰參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增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定義，以臻明確。</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配合遞移。</p>

<p>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八千元：各機關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员。</p> <p><u>(三)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各機關四十歲以上之高風險職務人员。</u></p> <p><u>(四)下列各機關四十歲以上人员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u></p> <p>1、編制內公務人员。</p> <p>2、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员僱用办法進用之人员(以下簡稱聘僱人员)，且於现职机关連續服务滿一年。</p> <p><u>(五)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u></p> <p>1、各機關依臺</p>	<p>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八千元：各機關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员。</p> <p><u>(三)下列各機關四十歲以上人员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u></p> <p>1、編制內公務人员。</p> <p>2、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员僱用办法進用之人员(以下簡稱聘僱人员)，且於现职机关連續服务滿一年。</p> <p><u>(四)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u></p> <p>各機關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员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员(以下簡稱約用人员及業務</p>
---	--

<p>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员(以下简称为约用人员及业务助理)，四十岁以上的且于现职机关连续服务满一年。</p> <p><u>2、各机关未满四十岁之高风险职务人员。</u></p> <p>(六)下列各机关未满四十岁且从事重複性、轮班、夜间、长时间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卫生顾虑工作的人员，每三年补助一次健康检查费新台币三千五百元：</p> <p>1、编制内公务人员。</p> <p>2、于现职机关连续服务满一年之聘僱人员、约用人员及业务助理。</p> <p>前项所称四十岁以上或连续服务满一年之人员，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符合资格者。</p>	<p>助理)，四十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p> <p>(五)下列各機關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1、編制內公務人員。</p> <p>2、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p> <p>前項所稱四十歲以上或連續服務滿一年之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符合資格者。</p> <p>第一項第一款人員當年度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積保留至次一年度。但於次一年度仍未使用者，視為放棄。</p> <p>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劃辦理。</p>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p>
---	---

<p>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符合資格者。<u>所稱高風險職務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员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職務之人員。</u></p> <p>第一項第一款人員當年度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積保留至次一年度。但於次一年度仍未使用者，視為放棄。</p> <p>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劃辦理。</p>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分別或共同規劃辦理。</p>	<p>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分別或共同規劃辦理。</p>	
<p>三、<u>補助對象於補助當年</u>度前往受檢，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實施流程之必要性，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其於非補助年度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亦同。但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各機關得依職務異動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p> <p>補助對象以外之公務</p>	<p>三、補助對象得於補助當年度申請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但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各機關得依職務異動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最高給予二日。</p> <p>補助對象以外之公務人員、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p>	<p>為促使員工重視自身健康，鼓勵實施健康檢查，以強化健康權之保障，爰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六點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十年一月八日公保字第一一〇〇〇〇〇二三六號函示規定，修正第一項補助對象於補助當年度以及於非補助年度自費前往受檢給予公假之規定。</p>

<p>人員、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p> <p>前二項人員前往受檢應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服務機關應依受檢證明文件核予公假。</p>	<p>假一天前往受檢。</p> <p>前二項人員前往受檢應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服務機關應依受檢證明文件核予公假。</p>	
---	--	--